2020年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，2020年继续加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主要工作措施是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一是规范绩效目标审核、申报。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应用，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。财政部门将选取对经济、社会事业影响较广，经济效益较明显的项目、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项目、部门预算中支出数额较大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安排布暑，2020年，凡是安排有专项支出，支出金额在50万元以上，及有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的部门单位，应填报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进行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试点。通过试点积累经验，逐步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。